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新环改〔2018〕250号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区鑫源玻璃钢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5974455703

法定代表人：谈越雄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五堡开发区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8年9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及调查取证，发现你单位存在下列违法行为：

一、你单位玻璃纤维制品加工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的情况下，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上述事实，有现场检查记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现根据上述有关法律条款的规定，责令你单位的玻璃纤维制品加工项目在30日内完成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验收等工作，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

合格的，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期限以及未改正的法律后果

你单位需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实施复查。复查前，你单位可向我局报告改正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发现拒不改正的，我局将依照《建设项目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依法处理。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或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9 月 21 日

